（上接B254版）

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1年7月8日和2021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划转3,00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建设。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年6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1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152,277,606.25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0,000,000.00元，合计192,277,606.25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31,976.62	2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42,976.62	38,000.00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416.13万元。

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234,572,215.41元。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截至2024年4月15日，尚有剩余超募资金余额1,369.0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未明确用途。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69.0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3.14%，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69.0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煜琪女士（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煜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传真：0579-82271092

电子邮箱：hck@hongchang.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蒋煜琪简历

蒋煜琪，女，199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煜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弘驰”）的融资和贷款效率，公司拟为金华弘驰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累计额度有效范围内担保金额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华弘驰	100%	47.48%	0	1000万元	0.88%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双林南街258号2#厂房

法定代表人：陆宝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模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8.62	3,155.02	3,760.30
净资产	1,535.63	1,673.53	1,983.6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1.60	1,385.23	3,946.46
利润总额	293.20	137.90	433.30
净利润	292.76	137.91	428.00

金华弘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担保合同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金华弘驰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修订制度明细

1、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具体包括：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注：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本次修订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2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制定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为了让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17:00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陆灿先生；独立董事张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会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陶珏女士；保荐代表人唐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1	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
8.02	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其中：提案8.00涉及董事薪酬，10.00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13.00为特别决议议案，属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决议通过；其余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伍争荣先生、方桂荣女士、张屹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4年5月18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1	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			
8.02	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2024